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金〔2022〕40号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 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2〕51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3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59.61 万元，请你局 2023 年度根据业务开展所需支付贴息资金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拨付。

以上专项资金支出科目列 2130804 项“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科目。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专项用于你局下属再就业服务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请你局严格按照《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2〕51号)



隆化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7日印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金〔2022〕5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2〕113 号）和《关于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备案的意见》（财办金〔2022〕88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上述资金分别列“2130801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

展支出-支持农村金融机构”、“2130804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编码:10000015Z155110010001。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设区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请你局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编列入 2023 年“二上”预算,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预算指标表
-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预算指标表

3.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资金预算指标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河北省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10836	
承德市合计	13080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681.14	
市本级小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241.77	
省直管县小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414.99	
丰宁县	13082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25.59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52.87	
承德县	13082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72.69	
兴隆县	13082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58.58	
平泉市	13082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23.89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25.8	
滦平县	13082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95.96	
隆化县	13082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59.61	
其他县（市、区）小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24.38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4.7	
承德市鹰手营子	13080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19.68	

附件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____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____万元（附件 2 所列资金数）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5%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 发放额
			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15%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 增速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90%
			地方资金到位率	10%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100%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10%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 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 情况的,视情扣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10%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 行业平均代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10%	≥前三年平均笔数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满意度	10%	≥90%